

台南市立關廟國小 113 年度 9-12 月特殊教育臨僱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要點辦理。
- (二) 「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依教育局核定經費聘任。)

三、報名資格條件：

- (一)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
- (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

四、工作內容：

- (一)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特殊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如個別化教學協助、生活自理輔導、午餐指導、午睡照料……等。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五、待遇：

- (一) 依補助經費(以市府核定補助經費日起聘)，採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 183 元計(含勞健保)，每天時數依學生需求狀況安排，一日不得超過 8 小時。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 (二) 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 (三) 甄選錄取名單，需經市府核准補助後，使正式進用。

六、服務日期：113 年 9 月至 113 年 12 月止(以市府核定經費用完為止)。

七、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告區(<http://www.gmes.tn.edu.tw/>)下載列印。

八、報名時間地點：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08.28(三)12:00。
- (二) 本校輔導處。

九、報名手續：

- (一) 一律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註:若正式錄取會檢驗相關正本資料)
 1. 報名簡歷表乙份(貼照片)。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十、甄選日期地點：

- (一) 甄選日期：113.08.28(三)下午 14:30。
- (二) 甄選地點：本校校史室。地址：台南市關廟區文衡路 121 號，電話：06-5952209*709

十一、甄選方式：特推會委員們進行資格審查，若報名人數超過 3 位以上需口試(另行通知)， **但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

十二、甄審原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

十三、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官網。

十四、遴用：

- (一)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 錄取之候用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台南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三) 候用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三) 如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將不予錄取。

十六、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台南市關廟國小 113 年度 9-12 月特教臨僱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
| 性別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 婚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電話 | (日): (夜): 行動: | |
| 住址 | | | | |
| 最高學歷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工作內容 | 任職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附相關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請以A4影印)。 | | | |
| 報名身份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報考人簽章 | | 報名日期 | | |
| 注意事項 |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 有關證件留影印本。 註:若正式錄取會檢驗相關正本資料 3. 請親自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4. 審議資料如有異議，會另行致電通知到校說明。 5. 錄取後將會公告校網，並查驗相關資料正本，如有不符事實，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 | | |